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3 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订了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FJ072016001010Y01)。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购买低风险与收益相对固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见 2016 年 7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号、2016-074 号)。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福州五一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乾元-福宝”开放式资产组合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FJ072016001010Y01)

2、本金和收益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适合客户：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6、产品期限：201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4 月 28 日

7、产品申购/追加投资/赎回期：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的 01:00—15:30（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更改申赎时间）

8、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 天≤投资期<7 天：2.15%；7 天≤投资期<14 天：2.45%；14 天≤投资期<30 天：2.95%；30 天≤投资期<60 天：3.25%；60 天≤投资期<90 天：3.45%；90 天≤投资期<120 天：3.55%；120 天≤投资期<180 天：3.65%；180 天≤投资期<270 天：3.80%；270 天≤投资期<365 天：3.90%；投资期≥365 天：4.05%。（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新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启用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9、内部风险水平：较低风险

10、收益计算公式：

$$\text{客户收益} = \sum_{i=1}^n (M_i \times r_i \times D_i \div 365)$$

M_i ：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投资本金；

r_i ：客户参与理财天数第 i 个投资时段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D_i ：第 i 个投资时段客户参与理财的天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客户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

11、理财本金及收益兑付：

（1）正常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中国建设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5 个产品工作日内将客户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

（2）非正常兑付。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产品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3）展期。产品到期前，中国建设银行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有权利但无义务决定是否延长产品期限。如中国建设银行决定延长产品期限，将至少于产品到期日之前 6 个月公告延长后的产品期限及到期日等信息。

12、提前终止或展期：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或展期产品。

13、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任一产品工作日的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或赎回投资本金和收益的延迟/分次兑付，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4、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因此，存在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认购期届满，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作为委托资金，全权委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进行投资理财。2016年8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购买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西·源泉”水天一色系列人民币机构理财产品2016110期。详见2016年8月13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含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